

湖北省医学会

湖北省医学会关于鉴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委托单位及当事人：

根据中华医学会 2020 年 2 月 3 日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鉴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医会鉴定函[2020]8 号）要求，我办于 2 月 14 日发布《关于疫情期间调整鉴定工作的通知》暂时停止开展鉴定工作，2020 年 4 月 8 日我会已全员复工。根据 4 月 10 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，严格控制人员聚集，严防疫情反弹，结合我会工作实际，现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、医疗损害鉴定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、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4 月 15 日开始，接受快递邮寄方式委托案件、提交鉴定相关资料，电话或网络联系等方式咨询鉴定相关事宜。

二、继续关闭鉴定接待场所，暂不接受现场咨询、提交委托及鉴定材料；暂不开展确认材料，抽取鉴定专家、召开鉴定会等工作。

三、对于已经委托到我会的鉴定案件，工作人员将会电话联系告知工作进度以及相关准备事宜，请充分理解疫情期间的特殊管理要求，耐心等待早日解决纠纷。

四、鉴定工作全面、正常恢复开展具体情况以我会通知（书面或电话）为准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湖北省医学会鉴定办公室电话：027-87893469

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7 号湖北省医学会 218 室

